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42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745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425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低

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94 年度為 13,562 元）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包括動產、不動產，94 年度動產限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三、經查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全戶（計算人口包括 臺端、令配偶○○和○○、令姐○○○○君及令嫂○○○○君共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存款（含投資）金額均超過標準，不符前揭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持停留、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主管機關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資格。」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

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 1.463%）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夫年邁體衰無法提供訴願人母女之生活開銷，訴願人於 3 年前獨自帶女兒返臺生活。另訴願人離職之後，因腳疾纏身及學歷不足，喪失了尋求其他工作的機會，目前雖於三姐○○○○之冰品店幫忙，惟此工作僅能換取微薄的生活補貼。訴願人之前暫住二姐○○○○之住所，現已搬離。倘若符合標準，懇請准予核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申請其本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姐姐、長女等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具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0,000 元，惟經訴願人自承業已離職，目前在姐姐○○○○之冰品店幫忙，並提供之○○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名：左膝創傷性關節炎，醫師囑言：92-9-24 與 93-7-14 本院手術兩次併長期門診治療，無法從事劇烈活動與工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提供實際薪資所得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439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

四

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66,712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4,113 元。

(二) 訴願人配偶○○○○（35 年○○月○○日生），日籍人士，查無薪資所得，82 年 3 月

16日與訴願人結婚，在臺灣尚未設籍，依首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第1項及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但書規定，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有工作能力，訴願人主張其患有心臟病及糖尿病，但未檢附診斷證明書，尚難採認，故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910元列計。另有利息所得2筆計198元，以○○銀行提供之93年1月

1

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3,534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3,927元。

(三) 訴願人姐姐○○○○(41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具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60,00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5,000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910元列計。又有利息所得3筆計20,512元，以○○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

同

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402,051元，另有投資2筆計512,830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5,619元，其動產(即存款投資)為1,914,881元。

(四) 訴願人長女○○○○(82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73,659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8,415元，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共計2,095,127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523,782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此有95年2月13日製表之93年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現已搬離姐姐住所，惟查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當時，於申請書記載確係借住姐姐家與其姐姐同住，則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應計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